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推荐许国君先生、康芳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监事报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事工作业务量，拟定第十届监事会每位监事的年度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税）。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简历

康芳珍：女，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7年9月起先后在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厦控股财务经理。康芳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许国君：男，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目前已取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2006年7月起先后在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监察副经理等职务，现任职于广厦控股审计部，2014年4月起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九届监事会监事。许国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